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开市监处罚〔2022〕队276-198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夕阳情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1120104MA07C87F8D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大通大厦第十三层A1303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金龙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大通大厦第十三层A1303

2022年3月30日我局对夕阳情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电脑内有文件名为“驼奶课件”的幻灯片，该幻灯片含有疾病治疗功效等内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摆放有央预一号益生菌骆驼奶营养粉蛋白固体饮料等食品。执法人员提取了涉案幻灯片文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了《询问笔录》，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为笼络客户，当事人以赠品形式向消费者发放央预一号益生菌骆驼奶营养粉蛋白固体饮料。为提高消费者对该商品的认可，自2021年10月起当事人在会议销售时通过文件名为“驼奶课件”的幻灯片向消费者宣传该商品，宣传内容含有“驼奶中富含的营养物质，能防治血凝、血栓，降低血液中的胆固醇浓度，调节脂代谢紊乱，降低血脂，防治高血压”、“经临床研究显示，长期喝驼奶能帮助乙肝转阴”、“根据驼乳肾病疗养院8年的数据统计，肾病者的腰酸腿疼、全身无力，易疲劳等症状在服用驼乳后均有显著改善，患者肾病的治愈率为63%左右”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内容。经核查，上述宣传内容当事人没有依据，系当事人杜撰，央预一号益生菌骆驼奶营养粉蛋白固体饮料为普通食品，不具备疾病治疗功能。当事人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及案件来源情况；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夕阳情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光盘，涉案幻灯片内容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宣传内容；

4. 央预一号益生菌骆驼奶营养粉蛋白固体饮料商品照片，证明当事人宣传的涉案商品为普通食品；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宣传涉案商品的事实情节。

我局于2022年5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开市监罚告〔2022〕队27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定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渠道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六十日起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